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原告
- 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 37,214,887 元、利息 2,809,202 元(暂计算至 2023 年 7月 6日)、未按期还款的违约金 283,896 元(暂计算至 2023 年 7月 6日)以及诉讼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诉讼对 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暂时无法准确预计。

一、本次诉讼的情况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控股子公司上海交大教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教育集团"、"原告") 就与上海旭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华公司"、"被告一", 现更名为: 上海交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顺翊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翊国际"、"被告二") 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并于近日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为(2023)沪0104 民初20103号]。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上海交大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西路 55 号 11 楼

法定代表人: 吴竹平, 职务: 董事长

2、被告一:上海交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松隐亭枫公路 1915 号

法定代表人:周树力,职务:董事长3、被告二:上海顺翊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金碧路1990号1层联系地址:上海嘉定区航桂路1000弄264号法定代表人:周树力,职务:执行董事

(二) 诉讼机构

诉讼机构名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 128 号

二、案件事实、诉讼请求与理由

(一) 案件事实及理由

原告与被告一于 2006 年 9 月 15 日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原告向被告一出借人 民币 33,500,000 元,利息按银行同期商业贷款利率执行。2020 年 9 月,原告发函致 被告一要求归还借款本息。收到函件后,被告一在签收回执中确认了该笔债务,并要 求商谈还款计划。

2021年9月30日,原告与被告二签订《关于上海旭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 转让协议》,约定原告向被告二转让其持有的被告一 54.11%股权。同时该协议明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被告一尚欠原告 44,461,109.97 元借款。被告二承诺在交割 日(即,被告一所在地的公司登记管理部门将被告二登记为被告一的股东之日)起 1个月内召开被告一的股东会,形成令原告满意的还款计划。基本要素包括:本息偿 还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确认所欠借款本金及利息 44,461,109.97 元作为新的债务本 金,并自2021年7月1日起按1年期LPR上浮10%作为利息,并向原告提供相应决 议、促使被告一签订书面还款协议。如果被告二无法促使被告一履行前述事项的,则 由被告二代被告一向原告按照《关于上海旭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 定的"令债权人满意的还款计划"履行还款义务。协议约定:"令债权人满意的还款 计划"为,交割日起6个月内还款本息不低于40%;交割日起12个月内还款本息不 低于 40%; 交割日起 18 个月内偿还剩余全部本息。还款金额按照以下顺序抵偿: ① 期间利息;②本金。2021年9月9日,被告一向原告偿还了7,617,578元。合同还 约定,被告二未能按照约定还款的,按照万分之五每日计算违约金。但至今,被告二 仍未促使被告一向原告出具协议约定的"令债权人满意的还款计划",被告二也未代 被告一向原告偿还首笔欠款。

(二)诉讼请求

- 1、判令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37, 214, 887 元, 利息 2, 809, 202 元 (暂计算至 2023 年 7 月 6 日);
- 2、判令被告二向原告支付未按期还款的违约金 283,896 元 (暂计算至 2023 年 7 月 6 日);
 -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准确 预计。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权益,并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为(2023)沪0104民初20103号];
- 2、《民事起诉状》。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